

工程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承担的监理业绩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情况。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如有）；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2.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4.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5.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总监）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监理业绩【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情况。注：1.提供总监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若有）；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3.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职务，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4.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5.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1项，如提交业绩超过1项的，按顺序选择前1项。7.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6947XG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桂群
	/		付省亮
	/		李家润

注:

-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612023031701G(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6947X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省亮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2月30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402房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2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6947X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付省亮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6947XG	· 企业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付省亮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 注册资本： 6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402房	
·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关于我司变更事项的说明

序号	变更事项说明	备注
1	2018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由“俞建明”变更为“杨宇”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28236号
2	2019年1月23日公司名称由“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0424号
3	2023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由“杨宇”变更为“付省亮”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3]第06202303174147号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28236号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947XG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体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4439号资质证书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具体按政采代（甲）字第0381号证书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具体按F144004439资格证书经营）；工程项目、造价、招标、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监理：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体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4439号资质证书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俞建明	杨宇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董事会成员	桂群，董事；李家润，董事；李志萍，董事；王烽，监事；肖利民，董事；肖玉玲，董事；杨宇，董事；俞建明，总经理；俞建明，董事长；邹莉平，董事。	桂群，董事；李家润，董事；李志萍，董事；王烽，监事；肖利民，董事；肖玉玲，董事；杨宇，董事长，总经理；俞建明，董事；邹莉平，董事。

特此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0424号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947XG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体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4439号资质证书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体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4439号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招标代理、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
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6号东701室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402房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9〕第44000011900003508号

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947XG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体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4439号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招标代理、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体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4439号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招标代理、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不动产租赁、代扣代缴水电费；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3】第06202303174147号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备案，执照副本，经理备案，经营范围。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杨宇	付省亮
执照副本变更	1	16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朱学东	监事	选举	
李家润	董事	选举	
付省亮	董事	选举	
李志萍	董事	选举	
桂群	董事	选举	
杨宇	董事长	选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桂群	董事	选举	
朱学东	监事	选举	
杨宇	董事长	选举	
李志萍	董事	选举	
李家润	董事	选举	
付省亮	经理	聘用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具体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44004439号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招标代理、投标和房地产的咨询；不动产租赁、代扣代缴水电费；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766947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00070766947XG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4】第06202406061157号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董事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朱学东	监事	选举	
李家润	董事	选举	
李志萍	董事	选举	
杨宇	董事长	选举	
桂群	董事	选举	
付省亮	经理	聘用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朱学东	监事	选举	
李家润	董事	选举	
李志萍	董事	选举	
桂群	董事长	选举	
付省亮	经理	聘用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70766947XG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402房	
建立时间	199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70766947X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4400443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付省亮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付省亮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家润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 业务。*****		
发证机关(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77975		

二、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承担的监理业绩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数量上限为5项）

投标人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599.99万元；合同时限/竣工时间：2022年1月24日；
2、项目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065.00万元；合同时限/竣工时间：2022年3月18日；
3、项目名称：黄埔区鱼珠旧城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615.88万元；合同时限/竣工时间：2022年4月28日；
4、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472.26万元；合同时限/竣工时间：2021年3月12日；
5、项目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监理；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234.17万元；合同时限/竣工时间：2022年10月18日。

备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工程建设监理

编号：HS/QT-GC-ZX2019A-003(JL.DW)

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工程建设监
理合同

工程名称：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工程建设监理

业主(甲方)：广州第一染织厂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2年1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广州第一染织厂有限公司(委托人)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文伟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43071R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9 号 020-842685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窖支行 3602004209001018674

乙方: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西塔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宇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70766947XG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西塔 402 室 020-3848031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园支行 653557742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工程建设监理;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 工程规模: 1307137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富诚，身份证号码：43040419740213153X，注册号：44019975。

五、计价方式、合同价款及付款原则

1、监理人酬金计算

合同金额（含税）（即监理人酬金）：¥15,799,999.3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4,905,659.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万伍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为 ¥894,339.59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2、监理人酬金计算：

A、建筑安装工程（ 不适用、 适用）：

(1) 以单位工程竣工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注的面积为准）为计算基础，按（中标价清单对应业态综合单价）元/m²为监理人酬金综合单价，计算监理人酬金，即：监理人酬金=竣工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2) 各单位工程的监理人酬金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监理人酬金取费标准 (元/m ²)	小计(元)
1				
2				
...
合计				

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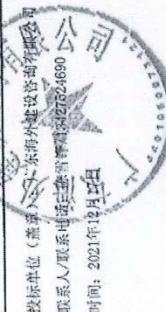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地块/业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税率(%)	税金(元)	小计(元)	合计(元)
1		一、监理业态：公寓、MOHO商业、沿街及滨河商业、办公楼、酒店、学校、会所等，包括但不限于：	地块1/学校	m ²	30145.00	10.17	9.59	0.58	306574.65		
2		二、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地块1/地下车库	m ²	146858.00	12.30	11.60	0.70	1806353.40		
3		1、施工阶段配合办理事宜、施工试验办理前的监理工作；	地块2/配车场业	m ²	3400.00	11.80	11.13	0.67	40120.00		
4		2、建筑结构：包括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墙与基础工程	地块2/地下车库	m ²	6492.00	12.30	11.60	0.70	75851.60		
5		3、主体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幕墙工程等；	地块3/76公寓	m ²	78380.00	11.80	11.13	0.67	92488.40		
6		4、机电系统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燃气、电气、含通讯及智能化系统等；	地块3/77公寓	m ²	78380.00	11.80	11.13	0.67	92488.40		
7		5、建筑安装：包括室内给排水、燃气、电气、消防、供气、防雷等；	地块3/空中会所、配套会所	m ²	5740.00	11.79	11.12	0.67	67574.60		
8		6、市政工程：包括地下管网、路灯、市政道路等；	地块3/沿街商业	m ²	19500.00	11.79	11.12	0.67	229905.00		
9		7、配套设施：包括学校、变电站、泵房、项目市政配套的接口等项目要求的所有配套工程。	地块3/变电站	m ²	1000.00	10.11	9.54	0.57	10110.00		
10		8、装饰工程：包括内外粉刷、装饰、精饰、样板房、公用部位装修、公共辅助设施及室内精装等；	地块3/地下车库	m ²	22500.00	12.30	11.60	0.70	276150.00		
11	011605001001	9、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与园林围建有关的设备及上下水管道等；	地块3/77公寓	m ²	61597.00	12.30	11.60	0.70	76133.10		
12		10、人防工程：包括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工程施工和人防工程等；	地块4/T1办公楼、酒店	m ²	132722.00	12.30	11.60	0.70	1653218.60		
13		11、电梯工程：包括电梯工程和扶梯工程等；	地块4/T2办公楼	m ²	135900.00	12.30	11.60	0.70	1671570.00		
14		12、工程服务类：基础设施、勘察监测、桥梁监测、土木质量监测、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工程监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监理岗位资格证书，且各阶段人数及类别按甲方要求配置，若存在实际到场人数少于要求人数，按监理人员数量按甲方要求配置；	地块4/T3公寓	m ²	84900.00	11.80	11.13	0.67	1001820.00		
15		13、人员要求：监理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工程监理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监理岗位资格证书，且各阶段人数及类别按甲方要求配置，若存在实际到场人数少于要求人数，按监理人员数量按甲方要求配置；	地块4/T4公寓	m ²	76000.00	11.80	11.13	0.67	886800.00		
16		14、人员数量及安排：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需求，按甲方要求配置，若存在实际到场人数少于要求人数，按监理人员数量按甲方要求配置；	地块4/T5公寓	m ²	59089.00	11.80	11.13	0.67	697250.20		
17		15、人员资质及要求：所有人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同时需满足甲方资质要求，过期中甲方有权要求更新相关监理人员；	地块4/裙楼大型商业	m ²	120991.00	12.30	11.60	0.70	1487328.30		
18		16、监理人员需驻场办公且所有人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同时需满足甲方资质要求，过期中甲方有权要求更新相关监理人员；	地块4/地下商业	m ²	80000.00	12.30	11.60	0.70	984000.00		
19		17、涉及甲方资质要求：涉及到办公所需的公用物品由甲方负责；	地块4/会员制会所、全球联展会所、配套会所	m ²	7200.00	12.30	11.60	0.70	88360.00		
20		18、包含但不限于上内容，具体内容、技术要求以招标技术纲要及甲方要求为准。	地块4/公交车站	m ²	4000.00	10.19	9.61	0.58	40760.00		
21			地块4/地下车库	m ²	152053.00	12.30	11.60	0.70	1870251.90		
22		合计			1307137.00				15799995.35		

备注：

1、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163个日历天，实行合同范围内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以单单位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监理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2、监理服务期初阶段，由于监理单位因造成长期延误及相关的服务质量增加的，甲方不另行增加监理服务费用，乙方向承担由此造成的切折率，超出监理服务期1个月内的甲方向乙方不补任何费用，超出监理服务期1个月后的（第4个月起）的按实际服务费用的每人每月单价计算，不足一个月按1/2的每人工时单价计算，15天以内向甲方不补任何费用，如有发生后续签订补充协议。

3、若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用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则按实际到岗人员费率计算。



投标人（盖章）：广州市佳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伟强 132624690

时间：2021年12月2日

人员配置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海城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序号	监理人员	人·月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人·月)	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 (元/人·月)					含价(元)	备注
				人工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其它(现场办公费、交通、差旅费)		
				A	B	C	D	E		
1	总监理工程师	45.00	24742.48	17039.63	2801.04	1167.10	2334.20	1400.52	1113411.52	
2	监理工程师代表	54.00	20324.18	13956.84	2300.85	958.69	1917.38	1150.43	1097505.61	
3	专职安全监督工程师	90.00	15560.96	10716.51	1761.62	734.01	1468.01	880.81	1400485.98	
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45.00	15560.96	10716.51	1761.62	734.01	1468.01	880.81	3812434.04	
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38.00	15560.96	10716.51	1761.62	734.01	1468.01	880.81	2147411.83	根据《监理服务阶段人员配置表及总价组价》计算总价
6	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24.00	15560.96	10716.51	1761.62	734.01	1468.01	880.81	1929558.45	
7	幕墙专业监理工程师	87.00	15560.96	10716.51	1761.62	734.01	1468.01	880.81	1353803.11	
8	园林景观专业监理工程师	45.00	15560.96	10716.51	1761.62	734.01	1468.01	880.81	709242.99	
9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27.00	15560.96	10716.51	1761.62	734.01	1468.01	880.81	42045.79	
10	各专业监理员	73.00	12500.00	8608.49	1415.09	589.62	1179.25	707.55	912500.00	
11	资料员	73.00	12500.00	8608.49	1415.09	589.62	1179.25	707.55	912500.00	
	合 计	1001.00							1579999.35	

备注:
1、监理人工单价含人工费、加班费、补贴、福利费、劳保费、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超出监理服务期3个月后的延期服务费按实际发生人数、服务期时间结算(不足1个月价按15天以上则按1.2倍的人工费每月单价计算，15天以内的甲方可不补付任何费用)。
2、根据工作需要发生的法定节假日费、津贴、补贴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投标单位(盖章)：上海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伟/1327524690
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李光/王伟

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表

项目名称:	广州TII科技园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海珠产城融合智能示范区项目建筑工程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对外)	合同编号:	HMD20001.Q001-SYJSHSGZ-01-2022-01-SYGC-0027
序号	节点	节点内容	
1	第一节点	地块1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节点	地块2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3	第三节点	地块3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4	第四节点	地块4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5	第五节点	地块1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6	第六节点	地块2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7	第七节点	地块3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8	第八节点	地块4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9	第九节点	地块1学校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0	第十节点	地块配套商业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1	第十一节点	地块3沿街商业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2	第十二节点	地块裙楼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3	第十三节点	塔楼1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4	第十四节点	塔楼2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5	第十五节点	塔楼3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6	第十六节点	塔楼4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7	第十七节点	塔楼5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8	第十八节点	塔楼6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9	第十九节点	塔楼7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20	第二十节点	地块配套商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1	第二十一节点	地块1学校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2	第二十二节点	地块2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3	第二十三节点	地块3沿街商业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4	第二十四节点	塔楼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5	第二十五节点	塔楼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6	第二十六节点	塔楼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7	第二十七节点	塔楼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8	第二十八节点	塔楼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9	第二十九节点	塔楼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30	第三十节点	塔楼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31	第三十一节点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且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预算造价

项目名称：		广州TIT科贸园	施工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海珠产业基地智能示范区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对外）	合同编号：		HMD20001.0001-SYJSHSGZ-01-2022-01-SYGC-0027
节点	节点内容	节点预算造价	节点应付款	备注	
第二节点	地块1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0.0000	211292.8100		
第二节点	地块2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0.0000	11997.1600		
第三节点	地块3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319554.0700			
第四节点	地块4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10%作为预付款；	0.0000	1037155.9000		
第五节点	地块1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633878.4200	422685.6100		
第六节点	地块2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35891.4800	23994.3200		
第七节点	地块3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956662.2100	639108.1400		
第八节点	地块4工程完成至±0.00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20%；	3111437.7000	2074311.8000		
第九节点	地块1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422685.6100	422685.6100		
第十节点	地块2酒店商业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23994.3200	23994.3200		
第十一节点	地块3沿街商业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269154.5400	269154.5400		
第十二节点	地块4楼梯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894180.0400	894180.0400		
第十三节点	塔楼T1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326643.7200	326643.7200		
第十四节点	塔楼T2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334314.0000	334314.0000		
第十五节点	塔楼T3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200364.0000	200364.0000		
第十六节点	塔楼T4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79360.0000	179360.0000		
第十七节点	塔楼T5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39450.0400	139450.0400		
第十八节点	塔楼T6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84976.8000	184976.8000		
第十九节点	塔楼T7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50%；	184976.8000	184976.8000		
第二十节点	地块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845171.2200	845171.2200		
第二十一节点	地块2酒店商业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47988.6400	47988.6400		
第二十二节点	地块3沿街商业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533309.0800	533309.0800		
第二十三节点	地块4楼梯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1788360.0800	1788360.0800		
第二十四节点	塔楼T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653287.4400	653287.4400		
第二十五节点	塔楼T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668628.0000	668628.0000		
第二十六节点	塔楼T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400728.0000	400728.0000		
第二十七节点	塔楼T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358720.0000	358720.0000		
第二十八节点	塔楼T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278900.0800	278900.0800		
第二十九节点	塔楼T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90%；	368953.6000	368953.6000		
第三十节点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且甲乙双方办理清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368953.6000	368953.6000		
第三十一节点		1579999.9300	1579999.9300		

B、市政工程: (不适用、适用)

监理人酬金为: _____元 (_____m²【市政工程监理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标注的面积为准)】* _____元/m²=_____元)。该酬金单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监理的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需考虑的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3、监理人酬金支付:

A、建筑安装工程 (不适用、适用)

- (1) 地块 1 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地块 2 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 10%作为预付款;
- (3) 地块 3 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 10%作为预付款;
- (4) 地块 4 开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地块产值的 10%作为预付款;
- (5) 地块 1 工程完成至 ± 0.00 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 20%;
- (6) 地块 2 工程完成至 ± 0.00 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 20%;
- (7) 地块 3 工程完成至 ± 0.00 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 20%;
- (8) 地块 4 工程完成至 ± 0.00 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地块产值的 20%;
- (9) 地块 1 学校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0) 地块 2 配套商业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1) 地块 3 沿街商业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2) 地块 4 裙楼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3) 塔楼 T1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4) 塔楼 T2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5) 塔楼 T3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6) 塔楼 T4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7) 塔楼 T5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8) 塔楼 T6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19) 塔楼 T7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50%;
- (20) 地块 1 学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1) 地块 2 配套商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2) 地块 3 沿街商业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3) 地块 4 裙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4) 塔楼 T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5) 塔楼 T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6) 塔楼 T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7) 塔楼 T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8) 塔楼 T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 (29) 塔楼 T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30) 塔楼 T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楼栋产值的 90%;
(3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且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32) 监理人每次收取监理人酬金时,监理单位均须提交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业主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业主可顺延支付。

B、市政工程(√不适用、□适用)

- (1)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工工程(下同)暂定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成 50% 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金额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金额的 90%。
(4)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且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 监理人每次收取监理人酬金时,监理单位均须提交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业主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否则业主可顺延支付。

六、监理期限

工程建设期为 1643 天,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期限为 1643 个日历天,按甲方确认的开始日期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本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就已完成工程部分的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工程部位验收、专项验收、工程资料提供、就已施工完成部分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暂停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且甲方予以免责。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广州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广州第一染织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罗玲 15099982897

传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西塔 402 室

邮政编码：510665

电子邮件：gdhwjl@163.com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2、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编号：SLW-合同-018

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欢聚集团三龙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南海片区，地块北依橹尾橇涌，西临陈村水道，位于林荫大道与港口路交接处。
3. 工程规模：规划用地总面积77716.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0000平方米，以港口路为界分A、B两个地块，港口路以东为A地块用地面积60447.89平方米，西面为B地块用地面积17268.7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兼容商业（批发市场除外）、服务型公寓、娱乐康体、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对应土地用途：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其他商服用地）。
4.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本工程审定设计概算。
5.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并在投入使用后被评为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6.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一般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相关规定，争创项目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7. 进度控制目标：项目全部工程（含精装修工程）应在总工期内整体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效力等级优先于协议书。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黎德炳，身份证号码：452523197303150890，注册号：44001049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原则上不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乙方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则需提前1周书面以公司名义并加法定代表人签字以及公司公章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监理服务费用

1. 本项目监理报酬计取（暂定）：以监理报酬中标价（不含税）/总建筑面积折算监理报酬不含税综合单价为（人民币）23.37元/平方米，工程规模暂定为430000平方米，监理报酬含税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小写：10,650,000.00元，大写：壹仟零陆拾伍万元整（税率：6%，不含税金额暂定为：10,047,169.81元）。最终工程规模按政府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载明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当实际总建筑面积超出合同约定的总建筑面积±5%时，超出部分在结算阶段进行按实调整，±5%（含本数）以内的，服务费用不再调整。

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是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任务，从施工准备期起至保修期结束并最终签发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止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人的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设施、设备条件以外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室费用、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或/和额

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

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酬金总额不再调整。

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针对合同项下各种费率（除增值税率外）和费用，委托人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增值税率按照国家当期公布的增值税税率调整。

6. 如施工工期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双方约定的有效服务期三个月，委托人不追加监理费用，监理人仍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如遇特殊原因导致施工工期超过了双方的约定有效服务期三个月，从第四个月起计算监理增加费，增加的监理费按实际服务人员数量计算，计算原则按本协议附件《合同清单》的人员分类及对应单价执行。延期期间的人员到位与服务标准不得降低。（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期发生改变的，监理费总额不作调整）。

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9.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及委托，协助委托人办理和协调部分外部关系，监理人应按要求执行，委托人对此不需支付任何额外报酬或费用。

10.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人对本监理合同的违约。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已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而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否则，均视为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六、期限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含精装修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结束且完成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

指经委托人指定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本工程施工期约35个月，暂定工程开工时间：2022年4月1日，工程整体竣工及交付时间：2025年2月28日。质量保修期24个月，但该工期仅供参考，具体以工程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若整体项目停工超过60天（含60天），监理人有权撤离驻场监理人员。当需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委托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应当给予不超过15日的时间用于监理人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撤离驻场监理人员至重新派驻驻场监理人员并全面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期间，监理服务期暂停计算。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

九、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 附件1：《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年限及业绩要求》
- 附件2：《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 附件3：《对监理的处罚》
- 附件4：《监理机构施工阶段扣款考评表》
- 附件5：《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6：《廉洁协议》
- 附件7：《保密协议》
- 附件8：《合同清单》
- 附件9：《投标往来资料》
- 附件10：《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 附件11：《监理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途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注册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12号三山科创中心A1座201室之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乙方：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2.3.18

3、黄埔区鱼珠旧城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正本

合同编号: 2022-KCJZ招-JX-019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黄埔区鱼珠旧城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 广州科城鱼珠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章 协议书

广州科城鱼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埔区鱼珠旧城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黄埔区鱼珠旧城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 (2) 工程地点：北至黄埔大道东、南至规划路、西至鱼珠河涌中线、东至广州港务资仓。
-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768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办公楼、公寓、商业及商务、地下车库、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
-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暂定 257127 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 201569.87 万元。
- (5)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争创优质工程。

二、监理报酬

本合同工程监理报酬总额暂定为（大写）：壹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16,158,800.00 元），最终结算的监理费以委托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的，最终监理费以审计结果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黄埔区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文件；

- (3) 本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款;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 7 项内容的除外）；
- (10) 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委托人审定满 60 日并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伍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根生。职务（职称）：总监理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广州科城鱼珠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西
402 房

020-38480313

020-38480316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4501308028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4、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工程监理

【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GDYDX-GW-20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西 402

邮编：5106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769902072310802

电话：020-38480315

传真：020-38480316

电子邮箱：gddhwjl@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已将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海东校区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湛江市海东新区官渡镇海湾东岸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学生宿舍、食堂、附属用房、地下人防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工程类别：学校

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自筹资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为 1598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为 159800.00 万元

其它：/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专用条件；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志刚，身份证号码：430403197603250512，注册号：44007952。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条 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叁元陆角柒分
（¥14722573.67），按增值税税率 6%计算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3889220.44 元。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五条 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总计 1460 日历天。

施工阶段：总工期共 48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为准；

第六条 双方承诺

6.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6.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6.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市/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七条 合同订立

7.1 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7.2 订立地点：湛江市。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8.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

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8.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8.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 2 万元，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延误累计达【1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9.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9.2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9.3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9.4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

前述	权利和救济。
合同	9.5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任何方 只做任 何的，	9.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工作成 该等 定处	9.7 若监理人管理不善而导致本项目发生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监理人应按每发生一起向委托人拨付人民币五万元的违约金。
原因 变更 约定， 人】，	9.8 经查实，确属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向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多拨付工程建设费用的，监理人应负责向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返还多拨付的费用；如监理人未能及时返还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的工程款项拨付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监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同价 付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均不 工作	10.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委托	10.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遭受	1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以 偿并 其他	10.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2.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2.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2.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2.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3.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3.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3.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四条 一般性条款

14.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4.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

仲裁

自行承担。

14.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与本
秘密)

14.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仍

14.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附件 1：《廉洁守则》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附件 3：《华南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 7：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附件 8：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通
进行

14.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快递
如任
通讯
的，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知
为有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均应

5、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19)第008号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中标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123417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中标下浮率：23.80%		
监理目标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止。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23417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钟乐斌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706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予以退还。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继袁雄		
	2019年6月6日	交易中心：(公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2016-B010-04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大学路南侧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 355705.1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8.3 万平方米，本项目为第一期工程，占地 168155.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1649.7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学术交流中心、教工宿舍 ABC 栋、室内体育馆、校园西南侧的创新研发中心、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学生宿舍以及配电房等配套设施。经发改局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5298 万元。
4. 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5.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房建、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规定和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督施工单位争创优质工程。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4)项内容的除外）即：

附录 A——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和设施；

附录 C——收费金额和支付；

附录 D——其他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附录 D 中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6名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专业监理员）。派驻本监理工程的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个周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4 天，每月不少于 18 天。监理人不得因人员不到位或监理员数不足而影响工程开展。若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变更项目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

若监理人不具备国家、地方或部门规定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类专业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人防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等），需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后，由委托人重新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负责该专业监理工作，费用纳入监理费中。

监理人的拟派总监在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许可证申报之前，若无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变更总监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6名专业监理工程师，5名专业监理员）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增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委托人按照本合同附录 B 中约定为监理人开展正常的监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并按附录 C 中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的服务以施工工期为准（含保修期）。

七、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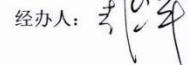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12 份，委托人 9 份，监理人 3 份。



委托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402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510665

电话：020-38480315

附录 C 收费金额和支付

1. 正常服务收费计取和支付

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及支付

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取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暂为 1619.65 万元结合中标下浮率 23.80%计算做为本监理项目暂定合同价 12341700.00 元，合同价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建安工程费和配套设施费用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确认。最终以财政部门的结算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国家、地方或部门规定的各类专业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防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水土保持等）。

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支付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支付方式如下：监理费的支付以资金到位为前提

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万元）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进场并达到委托人要求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即付款 123.40 万元； 2. 按工程实际进度，每完成 20%的工程量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每次按监理合同价的 20%（在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前，按暂定合同价）的 80%进行支付（抵扣 10%的预付款，实际每期支付 70%），即 172.70 万元；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 4. 在档案资料移交完毕，且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注：在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前，进度款最多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最后结清款	其余费用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15 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

2. 附加工作服务收费金额计取和支付

当发生附加服务工作时，双方应另行书面确定附加工作的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收费金额的计取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大学路南侧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核心区）内	建筑面积	163416.15m ²	工程造价	94094.23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1~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1201911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19029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科信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智能） 广东菱越电梯有限公司（电梯）、汕头市鸿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电梯）							
承建单位（装修）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应升
副组长	钟乐斌、林志鑫、郭典塔、柳立新
组员	林炜彬、彭兰阶、林崇洪、李关勇、章贞强、黄伟忠、肖国、李家润、张海涛、黄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炜彬	林永豪、连舒琼、钟洪海、章贞强、黄伟忠、顾婵如、陈爽、卓斯笛、林燕平、陈志舟、彭艺超、林嘉德、李壮明、潘斯哲、朱静英、陈德、姚志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兰阶	陈泽桐、刘培杰、肖国、纪镇胜、纪林昌、张洁、赵宋涛、洪泽民、李麟、欧阳颖、林志铠、欧翁毅、陈嘉勋、陈海智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林崇洪	邱梓航、黄敏、曾锡州、李斌斌、吴少奎、邱晓、林纯、郑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 E1- 914 / 5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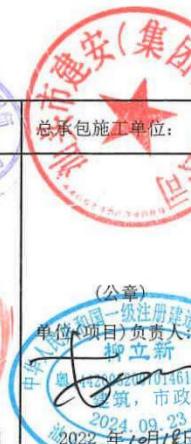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各项规划审批、报建、审图、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均能够按程序执行，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收集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验收交付使用，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中华人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中华人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	设计单位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林志康 注册号：4407229-001 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郭典塔 注册号：4414-AV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公章)



* GD-E1-914/6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 E1 - 914 / 5 *

**三、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监理业绩【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工程】情况
(数量上限为1项)**

投标人名称：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125.42498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总监理工程师；合同时间/竣工时间：2021年09月17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粤海外监合字[2018]227号

GF----2000----0202

2738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工业大学与监理人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内。

工程范围：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和现场施工范围。

总投资：暂定 5300 万元（以工程各合同价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⑤ 监理投标文件；
- ⑥ 监理招标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开工之日起开始实施，合同工期540日历天（实际工期按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保修期间监理负责完成相关监理工作。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伍份，监理人二份。

委托人：广东工业大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伟武

经办人：(签字) 孙建英

住所：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00 号 (510006)
电 话：020-39322632

监理人：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海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伟华

经办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6 号东 701 室

电 话：020-28817553

本合同签订于：2018 年 8 月 15 日

93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工业大学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建筑面积	15978m ²	工程造价	5235.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最大跨度28米/建筑物高度23.5米/基坑深度4.5米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1902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190228001					
建设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惠斌
副组长	姚正钦
组员	李斌、张家睿、韩继龙、张洋、芮春、肖心红、谢宝堂、陶建国、余陆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顺强	李斌、张家睿、李观兴、谭水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晏谷泉	韩继龙、张洋、梁康福
工程质控资料	孟峰	金建军、林嘉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海绵城市)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惠斌	广工基建处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惠斌
2	姚正钦	广工基建处		工程师	姚正钦
3	高青	广州市公用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高青
4	余晓东	广州华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晓东
5	李国金	广东省轻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国金
6	薛耀才	广工、和江节能动力学院	项目负责		薛耀才
7	汤恩程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冷项目负责		汤恩程
8	李红	广东科建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红
9	张永波	监理		张永波
10	孟峰	监理		孟峰
11	吴金凤	监理		吴金凤
12	董海	广工基建处			董海
13	金建军	广州市房屋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金建军
14	张永清	广工基建处		高工	张永清
15	郭进龙	广工基建处			郭进龙
16	李斌	广工基建处		高工	李斌
17	米洋	广工基建处			米洋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好。各分部验收合格，通过监理单位组织预检验，均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质量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工业大学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惠斌

2021年9月17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工业大学：（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工业大学：（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东工业大学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东工业大学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蒋清
(公章)

2021年9月17日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工业大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4401040149123" at the bottom.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工业大学：（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